证券代码: 000705 证券简称: 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: 2014-004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书 面通知形式发出,2014年3月24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会议董事9 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 了审议,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:

- 1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- 2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- 3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4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 经审计,2013年度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,532,242.64元,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2,953,224.26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,298,241.95 元,减 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8,353,082.15 元,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,524,151.18 元。由于2014年度,公司将重点加大对健康服务业投入,在建工 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,故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, 结转下一年度分配,同时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5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》(具体见公告 2014-005);
- 6、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、戚乐安先生、吴越 迅先生回避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 2014-006);
 - 7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议



案》:本期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 498.06 万元,影响当期净利润 498.06 万元。

- 8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 2014-007);
- 9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,其报酬为68万元。
- 10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 (2013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见公告 2014-008);
- 11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》,主要内容为:2014年度,公司继续将在袍江投资建设的硫酸西索米星、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房产租赁给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,收取房屋使用费60万元;继续将多处房产出租给震元连锁和震元器化,分别收取租赁费用444.72万元和17.79万元,该等资产一直由上述子公司使用。
- 12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2014-009);
- 13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《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 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2014-009);
- 14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绍兴震元 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(具体见公告 2014-010);
- 15、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定于 2014年4月18日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(具体见公告 2014-011)。

上述议案,其中2、3、4、9、10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